

嘉義縣 111 年度教保研習分場次計畫

「教保課程及幼兒學習-幼兒學習環境設計與規劃及實務案例： 學習區環境設計與規劃」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 10 月 19 號臺教國署幼字第 1100137052 號。
- 二、目的：
 - (一)認識幼兒學習環境設計的要項、原則與步驟。
 - (二)增進幼兒學習環境規劃與評估技能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- 四、協辦單位：嘉義縣教保輔導團
- 五、承辦單位：嘉義縣民雄鄉三興國民小學
- 六、研習地點：三興國小 視聽教室
- 七、參加對象：嘉義縣幼兒園(含國幼班)之校長、園長、負責人、教保服務人員(含代理代課教師及教保員職務代理人)及其依法配置之相關人員。
- 八、辦理日期：111 年 5 月 21 日(星期六)
- 九、研習時數：全程參與者核予 6 小時教保研習時數
- 十、錄取人數：共計 50 人，額滿截止。
- 十一、報名日期：111 年 5 月 2 日至 111 年 5 月 17 日
- 十二、報名方式：
 - (一)請於報名日期內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完成線上報名 (<http://www1.inservice.edu.tw/>)，務必詳實填報個人資料，於研習前上網查閱是否錄取，不另函通知，如有問題請洽承辦學校楊秀淨主任(電話：05-2720042 轉 04)。
 - (二)若線上報名後不客參加者，於系統報名日期截止前可自行線上取消，如逾報名截止日期，請於研習前 3 日聯繫承辦學校請假，以免浪費研習資源。
- 十三、經費來源：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與嘉義縣政府共同補助。

十四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依「嘉義縣立學校教師出勤差假管理要點」第四點規定，研習開始十分鐘後報到者為遲到，結束前十分鐘離席者為早退。研習應分別簽到與簽退，遲到與早退者並應註明簽到退時間。
- (二) 教師參加研習期間因故須中途離開者，應向主(承)辦學校請假。遲到、早退請假均應扣除研習時數，凡超過研習時數三分之一者，不核給研習時數。
- (三) 參與人員請各所屬機關、學校依規定給予公(差)假登記，相關差旅費用由原服務單位支應。
- (四) 為響應環保，請自備筷子、水杯，現場不提供免洗餐具。
- (五) 尊重講師授課及學員上課品質，研習期間請行動電話關機或設定為震動模式。
- (六) 本研習無提供臨托服務，請勿攜帶幼童進入會場，以維護上課品質。
- (七) 如遇颱風等天災不可抗力因素，停課與否依人事行政總處公告停止上班為依據，不再另行通知

十五、獎勵：依「嘉義縣中小學校長教師獎勵基準」辦理。

十六、本計畫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十七、研習課程表：

時間	課程內容	講座/ 助講姓名	講座/助講 現職服務單位
9：00～12：00	【幼兒園環境設計與規劃】 1. 幼兒園室內環境設計與規劃 2. 幼兒園室外環境設計與規劃	陳娟娟	臺北市立大學
12：00～13：00	午 餐(休息)		
13：00～16：00	【學習區規劃佈置案例實務分享】	陳娟娟	臺北市立大學

十八、講座與授課內容相關之學經歷或背景：

講座/助講姓名	與授課內容相關之學經歷或背景
陳娟娟 講師	<p>學歷： 臺北市立大學教育學博士候選人</p> <p>經歷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臺北市立大學教育學講師 •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嬰幼兒保育科主任及講師 • 教育部幼兒園適性和特色輔導計畫協同主持人 • 文化大學青少年兒童福利系講師 • 信誼基金會幼兒教育部主任 • 台北市縣、基隆、桃園基礎評鑑評鑑委員